

关于对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6 号

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作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马股份”）的控股股东，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和 12 月 23 日质押天马股份的股份 29,250 万股和 3,175 万股，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29%，原定质押解除日期分别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和 12 月 18 日。你公司未及时告知天马股份上述股份质押的进展情况，导致上市公司直到 2017 年 12 月 22 日和 12 月 26 日才对外披露上述两笔股票质押的进展情况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2.7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1.6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进展情况，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月29日